

德政办〔2025〕1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关于提高泉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泉民保〔2025〕4号）文件精神，为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45 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分散供养、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 1099 元/人·月、1648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为 205 元/人·月、511 元/人·月、1023 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为 307 元/人·月、767 元/人·月、1534 元/人·月。新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国家统计局德化调查队。

抄送：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